

附件 3:



部门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 张玉林	所在处室: 办公室
联系电话: 1895234252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体育局 (共 11 项)	11	1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200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 （二）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体育器材和设施； （三）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四）需要配备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体育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体育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或变更所经营体育活动内容、场地，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处罚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由体育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碍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订；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第一次修订；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1	行政处 罚	对公共体 育场馆的 竞赛区、 运动员 区、观众 区未设置 醒目的禁 止吸烟警 语和标志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						